2215 本於信以至於信的福音, 及以新約看舊約 - 羅(1)1-32 (旋風著)

首先我們說到主耶穌是死裏復活的基督及祝福，討論為什麼羅馬書是在哥林多後書之後寫的，以及在哥林多寫的，要信服真道是要做出來才行。第二是講到羅馬教會的信心及保羅要將福音傳給羅馬的人，強調屬靈的恩賜不是可以分給別人的，是聖靈隨己意賜的。第三是闡述神的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，且在福音上顯出來，說到基督徒一開始就非在信心裏面不可，相信新舊約都是神所默示的，及提到了一般的啓示。最後是提醒不要犯同性戀及種種的罪，在其中引用了以前的一篇文章。說到一個基督徒對同性戀者正確的做法是，要以神的愛去愛同性戀者，但不要與其罪行有分，看到要以新約所說的去看舊約，反之則不行，絕對不要本末倒置。

請注意，這文章是基於週日(11/8/26)的專題查經加以擴展而來，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過去的文章，都在我們的網站上，『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』，要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

1. 主耶穌是死裏復活的基督及祝福

「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。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，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，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。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、奉召作聖徒的眾人： 願恩惠、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」(羅馬書 1:1-7)

在我們討論羅馬書之前，我們要先看看為什麼羅馬書是在哥林多後書之後寫的，以及在何處寫的，我們就先來看後者。羅馬書說，「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。」(羅馬書 16:24) 也就是說，羅馬書是在以拉都住的那城寫的。那麼以拉都住那裏呢？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「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。...」(提摩太後書 4:20) 所以羅馬書是在哥林多寫的。

再看看前者，我們知道在哥林多後書中，要求他們把捐款準備好 (參哥林多後書 8:6-21)，並且說得很清楚，「不但這樣，他也被眾教會挑選，和我們同行，把所託與我們的這捐資送到了，...」(哥林多後書 8:19)「但現在，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。」(羅馬書 15:25) 保羅是要去哥林多，因他說，「 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，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，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。」(哥林多後書 10:6) 提多正是帶來這樣的消息，經文說，「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，是怎樣恐懼戰兢地接待他，他愛你們的心腸就越發熱了。」(哥林多後書 7:15) 所以保羅是已去過哥林多了，才會帶著捐資去供給聖徒，也就是說羅馬書是在哥林多後書之後寫的。

我們現在進入羅馬書的本身，我們看到一開始就強調保羅是「耶穌基督的僕人...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」(羅馬書 1:1) 這是因為以前哥林多的教會質疑過他的使徒身份才開始這樣強調的，在這之前是沒有的。講到了「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。」(羅馬書 1:2) 然後就說到主耶穌是死裏復活的神的兒子，請看經文看他怎麼說的。

「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，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(G5218, obedience)真道(G4102, faith)，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。」(羅馬書 1:5-6) 請注意，這複合詞「信服真道」，在新約只有兩個地方這樣複合用，另一處為「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，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，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，使他們信服(G5218)真道(G4102)。」(羅馬書 16:26) 在和合本的翻譯中，「真道」這個字常常只是指信心(G4102)，也有指不同的事情。要信服，所以是要做出來才行。然後就祝福了他們，「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、奉召作聖徒的眾人： 願恩惠、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」(羅馬書 1:7) 請注意，這裏是說神有絕對的主權，祂決定，我們只能願祂這樣做而已。

2. 羅馬教會的信心及保羅要將福音傳給羅馬的人

「第一(G4412, first, G3303, indeed)，我靠着耶穌基督，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，因你們的信德(G4102, faith)傳遍了天下。我在他兒子福音上，用(我的, G3450, my)心靈(G4151, spirit)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。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。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。這樣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安慰。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，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，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，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。無論是希臘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」(羅馬書 1:8-15)

我們先來看「第一(G4412, first, G3303, indeed)」是由兩個字構成的，在羅馬書你找不到第二的，這和另一節經文的用法相同，那經文就是，「第一(G4412, first, G3303, indeed)，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彼此分門別類，我也稍微地信這話。」(哥林多前書 11:18) 在哥林多前書你也找不到第二，所以這只是表示首先的意思。

經文顯然是說羅馬教會的信心(G4102, faith)廣為人知，保羅就「...靠着耶穌基督，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，...」(羅馬書 1:8) 你看，他知道得很清楚，要靠耶穌基督，不是靠自己。請注意，希臘文中的這字 G4151 可以有兩個意思，在英文的翻譯中是用大小寫來區分，這裏有一個「我的, G3450, my」沒有翻出來，加上我的這字，就很清楚知道是在說人的心靈(G4151, spirit)，但不是每次都這麼清楚，必須要看聖經的用法去決定，所以要確實分辨是那一個。

接著說，「我在他兒子福音上，用心靈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。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。」(羅馬書 1:9-10) 這只是他的期望，最後是照著神的旨意，他在捆綁中到了羅馬，如經文所說，「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，他全都接待，放膽傳講神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。」(使徒行傳 28:30-31) 你看，這的確是神的旨意。

然後就說，「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。」(羅馬書 1:11) 有人就用這節經文去證明屬靈的恩賜是可以分給別人的，但這是錯的。要知道，恩賜「...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、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」(哥林多前書 12:11) 不是保羅決定的，所以這裏是在說保羅的傳道，因此他會說，「這樣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安慰。」(羅馬書 1:12)

他說他的確有計劃要去羅馬，是「...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，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，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。」(羅馬書 1:13) 你看，他的確是在說傳道！他說得很清楚，「無論是希臘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」(羅馬書 1:14-15)

3. 神的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且在福音上顯出來

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原來，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(羅馬書 1:16-25)

一開始就說神愛世人， 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祂都拯救，原則就是「信他(耶穌)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(約翰福音 3:18) 只是有一個先後順序而已，如經文所說的，「...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」(羅馬書 1:16) 保羅自己本人當然不以福音為恥。這福音以人的角度看來本就是大有好處的，「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」(羅馬書 1:17) 所以基督徒有起初的信心，相信主耶穌基督，知道新約和舊約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才有可能在經歷過一些事情後，本於信，以至於信，使信心逐漸增加。

當保羅說，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提摩太後書 3:16-17) 這只是指舊約而言，那時還沒有新約呢！所以基督徒一開始就要在信心裏面，相信新約也是神所默示的，新約和舊約都是同一位三位一體的神。這裏說的經上所記是指這節經文，「...惟義人因信得生。」(哈巴谷書 2:4) 的確是如此。

保羅說得很清楚，「原來，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」(羅馬書 1:18) 也就是「...不信(主耶穌基督)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(約翰福音 3:18) 本來在一般給眾人的啓示中，「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(羅馬書 1:19-20) 這就是給所有人的一般啓示，是相對於給基督徒的所謂特別啓示而言。但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(耶利米書 17:9) 有些人雖有一般啓示，就是硬著心不信，成了不虔不義的人。「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。」(羅馬書 1:21-22) 因而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」(羅馬書 1:23) 這在說有形之物會當成偶像崇拜，有時是說無形之物也可成為偶像，譬如說崇拜財富，經文明說，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。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(財富)。」(馬太福音 6:24)

其實神在舊約中就早已說過類似的話，「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，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，你們沒有看見甚麼形像。惟恐你們敗壞自己，雕刻偶像，彷彿甚麼男像女像，或地上走獸的像，或空中飛鳥的像，或地上爬物的像，或地底下水中魚的像。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，見耶和華你的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、月、星，就是天上的萬象，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。」(申命記 4:15-19)

當日如此，今日亦然，「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...」(羅馬書 1:24-25) 很多都是污穢的事，這裏顯然是指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最後則是保羅情不自禁的說，「...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(羅馬書 1:25)

4. 不要犯同性戀及種種的罪

「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(G3668, likewise)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，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，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

自誇的、揑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(羅馬書 1:26-32)

保羅說得很清楚，「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...」(羅馬書 1:26) 第一件事情就是特別說到要禁止同性戀，「...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(羅馬書 1:26-27) 雖然這裏沒有明說有女同性戀者，但用的是「也是如此(G3668, likewise)」，我們就知道也有女同性戀者。其實這在舊約中就明文禁止同性戀，就是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(利未記 20:13)

我們知道在聖經中講的罪的定義是不順服神，我們以前在「2096 于宏潔的新人門訓 – 不合乎聖經的地方 (1)」中的「1. 罪的定義」，花了相當多的時間去說明這一點，就請你們去看這篇文章。在這裏，神已經說了不要同性戀，所以在聖經中同性戀是罪。但聖經也說得很清楚，「神愛世人，...」(約翰福音 3:16) 是不是同性戀者都一樣被神愛，所以一個基督徒正確的做法是，要以神的愛去愛同性戀者，但不要與其罪行有分，要把人和其罪行分開。因為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翰一書 1:9) 一個悔改的同性戀者照樣可以得救，油管(YouTube) 中就可以看到這樣的例子，我自己也在教會中親自聽到一個這樣的見證。

他接著說到，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，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，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揑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」(羅馬書 1:28-31) 所以他就舉了相當多的很明顯的例子，但要知道這些並不是所有的例子。接著就說，「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(羅馬書 1:32) 文士和法利賽人不就是行了許多不合理的事，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嗎？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」(馬太福音 23:15)

最後我們要提的是，我們這次提到了一些舊約的事情，但要知道我們現在是生活在新約的時代，舊約除了少數還沒有應驗的預言以外，都是神過去做的事情，可以讓我們讀出一些神做事的法則，希望如詩篇所說，「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。」(詩篇 103:7) 當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時，「法利賽人說：「這樣，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」耶穌說：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」」(馬太福音 19:7-8) 所以在新約是明說了，神在摩西當時所處的環境中，允許這樣的事發生，卻不是神原先的旨意。也就是說，當這樣抵觸的事情發生時，我們要以新約說的為主，去看舊約。簡單來說，除了這件事情外，我們都要以新約所說的去看舊約，反之則不行，絕對不要本末倒置。